



帮你办 帮你问  热线电话 18246099110

地热跑水家中被淹 热企答应的赔付4年没见影

哈热电：确有此事，将尽快妥善解决

□实习生 施丙容
本报记者 黄曼君 文/摄

近日，记者接到公滨路36号幸福家园小区居民王女士反映，2018年4月14日，她家中地热管线跑水致家中被淹，“供热单位当时口头同意补偿损失，后来又说通过免5年热费解决。但4年过去了，没给维修和赔偿不说，在家里一直关栓停热的情况下，还告知我们一直拖欠热费。”



4年前，王女士家泡水被淹留下来的痕迹。



我也是今年年初刚调到综合部，对王女士家当时被水泡的情况不太了解，公司正在联系当年负责此项工作的人员进行调查，有进展会第一时间与记者联系。”

对此，王女士回忆说：“2018年12月，我找到供热单位要求尽快修好地热恢复供暖。当时有一名女收费人员说只要我写一个缴费30%的申请，供暖单位就会立即赔偿我被泡的损失，修好跑水的地热。我不会写，她就写了一个，让我抄的。没想到写完后，他们催我缴费，却一直没有补偿我家损失，也一直没维修地热，一拖4年。”

27日，记者再次联系哈热电公司综合部严主任，他说：“我们已找到当年的王主任，他承认当时经研究决定为王女士家免4年或5年的热费作为补偿，但由于工作交接环节出现问题，导致此事并未落实。”严主任表示，将向公司领导汇报，争取尽快为王女士妥善解决。记者将继续关注。

居民投诉

热企答应赔偿挺痛快
就是4年无音信

近日，记者来到香坊区公滨路36号幸福家园小区C栋1单元王女士家，在其家中记者看到，尽管已过去4年，室内地板仍然有明显的水泡起鼓、脱皮等现象，室内墙面也有过水痕迹，大片墙皮已脱落。

“开始，供暖公司说跑水造成的损失

他们会负责赔偿，后来又说可以免我5年的供暖费充抵损失。但是前段时间我去供热单位查看发现，电脑系统里显示我家欠热费，我追问他们，他们又说让我补交这几年30%的热费。从2018年被水泡后，这几年家里一直是关栓停热状态，根本没有供热，为什么要交30%热费？现在再找他们，当时承诺免5年热费的王主任、刘主任等多名工作人员都已经换岗了。”

记者调查
轮岗人员证实此事
热企表示尽快解决

记者与负责该小区供热的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取得联系，综合部严主任表示，经查询，系统里有一份王女士当时写的同意缴费30%热费的承诺，没有其他材料。“我们公司工作人员流动性比较大，

凌晨两三点准时“叮咣” 老人后半夜干瞪眼熬到天亮

建国北二道街16号后半夜转运垃圾，影响居民休息

本报讯(实习生 施丙容 记者 黄曼君)近日，道里区建国北二道街16号院部分居民向本报反映：保洁人员每天凌晨2时至3时30分之间在小区门前和院里转运垃圾，“叮叮咣咣半天，关着窗户都挡不住噪音，严重影响居民休息。”

居民裴女士告诉记者：“每天都是后半夜两三点钟，噪声非常刺耳，持续时间还长，尤其是我们单元有一些患慢性病的老人，睡眠本来就不好，让他们给吵醒后就没法再睡了。我们为此找过社区，社区说协调，但也没啥效果，大家找过相关部门，但问题依旧没有解决。这大热天的，窗户都不敢开，太遭罪了。”

27日下午，记者就此与建国北二道

街社区取得联系。负责人刘主任表示：“我协调负责保洁的第三方负责人，他们说正在想办法把时间提前或后移，争取减少噪声扰民。”

受托方负责保洁的李经理表示：“将立即通知保洁人员，尽可能把倒运垃圾的噪声降到最低，或者与道里区城管局环卫人员协商，争取把作业地点移至离居民区相对较远的地方，不再扰民。”

对此，记者将继续关注。

保洁人员凌晨在小区附近转运垃圾，噪声刺耳。

视频截图



公示

李瑞(男，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三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23010419790613401X)是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是红光村房屋，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地号外前 04-102 房屋建筑面积：120.00 平方米，原房屋所有权人曹春燮的《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地号外前 04-102 的房屋已于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实际转移至李瑞，原房主曹春燮及其家人联系不上。李瑞现以该房屋所有人的身份做出承诺：现上述房屋由李瑞办理征收并签订补偿协议，如果侵犯他人权益则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动迁取得的相应房产。

如上述房屋所有权人存有异议的，请在本公司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哈尔滨市松北区红光村民委员会、哈尔滨市松北区征收整改办提出异议申请。

哈尔滨市松北区红光村委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公示

本人高全香，身份证号为：230102195706181944。现为位于香坊区电碳厂周边棚改项目征收范围内的一处房屋主张权利人，房屋喷号 A2-140，房屋建筑面积 45.36 平方米，该房屋为本人所有，房屋权属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产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公示期为三天(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三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哈尔滨市香坊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香坊区旭东街 55-7 号，联系电话：0451-82103831。

公示

本人王化纯，身份证号为：23010219621112474。现为位于香坊区电碳厂周边棚改项目征收范围内的一处房屋主张权利人，房屋喷号 A1-126，房屋建筑面积 19.04 平方米，该房屋为本人所有，房屋权属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产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公示期为三天(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三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哈尔滨市香坊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香坊区旭东街 55-7 号，联系电话：0451-82103831。

公示

本人吴迪，身份证号为：230108198604204031。现为位于香坊区电碳厂周边棚改项目征收范围内的一处房屋主张权利人，房屋喷号 A2-103，房屋建筑面积 23.94 平方米，该房屋为本人所有，房屋权属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产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公示期为三天(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三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哈尔滨市香坊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香坊区旭东街 55-7 号，联系电话：0451-82103831。

公示

张春颜(女，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220722198011020626)是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是红光村房屋，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外松集建(97)字第 04-149 号房屋建筑面积：96.00 平方米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权人南秉云的房屋已于二〇一八年十月六日实际转移至张春颜，原房主南秉云及其家人联系不上。张春颜现以该房屋所有人的身份做出承诺：现上述房屋由张春颜办理征收并签订补偿协议，如果侵犯他人权益则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动迁取得的相应房产。

如上述房屋所有权人存有异议的，请在本公司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哈尔滨市松北区红光村民委员会、哈尔滨市松北区征收整改办提出异议申请。

哈尔滨市松北区红光村委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